

汉魏易学发展的理论结晶:《周易正义》 ——学术及政治视野下的创作动因审视

刘玉建

(山东大学 易学与中国古代哲学研究中心,山东 济南 250100)

摘要:唐初著名经学家、易学家孔颖达奉诏撰定的《周易正义》,是对自《易传》成书以来两汉魏晋南北朝及隋代千百年来易学演变所进行的一次全面、系统的理论总结与发展,是对汉魏以来象数易学与义理易学的承继、超越与创新,是汉魏易学发展的一部理论结晶之作。这部在易学及易学哲学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易学名著的得以问世,乃根植于其特定历史时期的学术及政治背景。本文将对其学术及政治视野下的创作历史动因,加以审视与考察。总括言之,可析为三个方面:一,学术与政治走向统一的历史必然产物;二,立足王注、倡导义理的时代必然选择;三,博取众家、熔于一炉的学术必然归宿。

关键词:孔颖达;周易正义;象数易学;义理易学

中图分类号:B241.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3882(2006)05-0060-05

On the compilation of Zhou yi zheng yi

LIU Yu-jian

(Center for Zhouyi & Ancient Chinese Philosophy,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250100, China)

Abstract:Complied by Kong Ying-da under an edict enacted by Emperor Tai of Tang (r. 627-650), *Zhou yi zheng yi* (Rectifications of the Meanings of Zhouyi) was a systematic theoretic summary and development of the Yi studies from the Han (206 B. C. to 25 A. D.) to Sui (581-618) dynasties. As a crystallized compilation of the Yi studies from the Han to Sui dynasties, it inherited, surpassed and renovated both the thought of image-number school and meaning-pattern school. This epoch-making work owes its publication to the particular academic and political background of the time. This paper examines its historical motive for the compilation under the particular academic and political vision in three aspects: (1) it was an inevitable result from the history when academy and politics reached to unity; (2) it was an inevitable choice by the time when the meaning-pattern was emphasized; (3) it was an inevitable destination of academy which adopted thoughts of various schools and integrated them into one.

Key words:Kong Ying-da; Zhou yi zheng yi; image-number school; meaning-patter school

一、学术与政治走向统一的历史必然产物

孔颖达乃唐代硕学鸿儒,著名的经学家、易学家,也是唐太宗最为器重的经学顾问。唐初孔颖达等奉诏撰定《五经正义》,易学史上最为完善的注本《周易正义》由此得以形成。就学术的层面而言,《周易正义》一书是对自《易传》成书以来两汉魏晋南北朝及隋代千百年来易学演变所进行的一次全面、系统的理论总结与发展,是汉魏易学发展的理论结晶。《周易正义》对汉魏以来易学史上所形成的两大对立的学术流派——象数易学与义理易学的承继与熔铸、超越与创新、整合与统一,不仅彰显了唐初较高的易

收稿日期:2006-06-07

作者简介:刘玉建(1961—),男,山东文登人,山东大学易学与中国古代哲学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

学研究水准及理论思维水平,同时对整个唐代及宋元明清易学发展也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就政治的层面而言,充分体现了大唐王朝统治者为维护与巩固刚刚建立起来的封建宗法高度中央集权制在作为统治思想的经学领域企盼尽快统一南北学风的迫切要求,确立了大唐封建王朝科举取士的国家法定的教科书标准本。因此,解读《周易正义》,首先应对《周易正义》得以形成的学术及政治等方面的历史发展背景,给予必要的关注。

纵观中国易学发展史,自《易传》成书之战国中晚期,历经两汉魏晋南北朝以至于隋唐的一千年来,易学与其他经学一样,作为历代尤其是汉代以后封建王朝的统治思想、官方学术以及不同历史时期社会精神风貌的反映和历史发展的产物,伴随着历史时代由统一到分裂、由分裂到统一的风雨变迁,从学术流派、思维模式、治学理路到思想宗旨等方面,均合规律地显现出鲜明的时代性。两汉时期,天下一统,中央皇权高度集中,儒家经学定于一尊。作为汉代官方易学及主流易学则彰显为能够充分服务于“天人感应”神学目的论而主于卦气说的象数易学。魏晋时期,皇权式微,诸侯割据,门阀士族迅速兴起。天下大乱之时(西晋的统一仅有三十多年),庶民百姓惨遭涂炭,门阀士族亦朝不保夕,此正是宗教发扬光大之日,故道家及道教终于摆脱两汉三百多年屈于儒学独尊的在野地位而重整旗鼓,佛学及佛教亦一改自东汉以来依附儒道而受人歧视的尴尬局面而悄然兴起。而以老庄学说为核心,同时兼容儒学(东晋时玄学与佛学亦出现合流之趋势)、代表门阀士族世界观的新思潮——玄学,具有划时代意义地粉墨登场。魏晋时期易学之主流,则标举为易学玄学化的义理易学。南北朝时期,天下虽处于南北对峙的分裂状态,但北方五胡十六国的混乱局面得以统一于北魏,南方也依次更替为四个连续性的封建政权——宋、齐、梁、陈。南北方之对抗及其各自内部的相对统一稳定,体现在易学主流方面则迥然不同:北方易学挺立为自魏晋以来唯一能与玄学义理派易学相抗衡的汉学派——郑玄易学,南方易学则挺显为延续并强化了魏晋以来易、道糅合为特征的玄学派——王弼易学。隋王朝的建立,终于结束了自魏晋以来近四百年的分裂局面,统一了全中国。隋王朝政治上的统一虽然短暂,但却为统一王朝在统治思想及意识形态尤其是学术上的统一奠定了基础。而作为始终处于儒家经学前沿的易学,这一时期凸现为郑、王易学并重而尤尊王学之特征。

中国历史上的秦汉与隋唐,颇有相似的一幕。如同汉承秦制创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天下统一的大汉王朝,唐承隋制,又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二次大一统的大唐王朝。如同汉高祖及时深刻地反思秦亡之原因,唐太宗亦迫切深入地吸取隋灭之教训。为了维护大一统帝国的长治久安,不仅需要政治上的高度统一,更需要统治思想上的高度统一,这是唐初明智的政治家和思想家之共识。唐王朝在隋制基础上迅速制订了较为合乎国情的思想文化政策及宗教政策——儒、释、道三教并行并重并奖而尤重儒学。

儒家经学第一次在汉代被大一统帝国定为独尊,汉后历魏晋南北朝,受到不同历史时期的社会政治和统治者之个人爱好憎恶等方面的影响及玄学、道教、佛教等社会思潮之冲击等等,经学或徒有尊名,或被异化。然而,伴随着长达近四百年分裂状态之结束,儒家经学以其入世的直接治国平天下之功能优势以及其在华夏民族具有根深蒂固之心理定势,第二次在唐代为大一统帝国货真价实地确认为主尊。表面看来,唐代经学之主尊不如汉代经学之独尊,但就本质而言,唐代经学可以在儒、释、道三教合一的态势中,不断吸取道教与佛教之丰富营养,从而弥补自身在理论思维及心性修养等方面之缺陷,促进经学的完善与发展。从哲学史意义上讲,三教合一使唐代经学完成了由汉代经学到后来宋明理学过渡之使命。

唐代儒、释、道三教合一,相互对立斗争之绝对性不可否认,但其相互依存、相互渗透、相互吸取、相互统一的意义更大,此是大唐政治上高度集中统一对思想领域之必然性要求,也是这种皇权高度集中的社会政治、经济等历史现实的反映,同时又是自南北朝后期颇为流行的三教调和论及殊途同归论的社会思潮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唐王朝三教合一的基本国策,不仅强调三大社会思潮的统一,同时又进一步要求三教在各自阵营内部结束长达三百多年分裂状态而导致的学派对立、互相攻讦、争论不休的混乱格局,以实现各自阵营内部的统一。对各教而言,也起到了统一内部共同对外以争取其在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中的地位与利益的作用。对于得到唐王朝主尊的儒家经学而言,尽快地实现这种经学内部的统一,进而为唐王朝继隋王朝而建立的科举应试制度提供开科取士的官方统一标准教科书,便提到了议

事日程。唐太宗亲命唐代著名经学家孔颖达等撰定《五经正义》，便是实现儒家经学内部统一的时代标志。儒家经学的统一，首先彰显为作为众经之首的易学之统一。孔颖达亲自主笔的《周易正义》，便是这种统一的结果。认真解读《周易正义》，可以清晰地认识到，《周易正义》是孔氏对两汉魏晋南北朝以至隋朝各家各派易学诠释所进行的一次全面、系统、深刻的理论大总结。这种作为官方颁布的标准教科书的大总结，不仅在中国经学史上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更为重要的是，对中国易学的发展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周易正义》的问世，乃是魏晋以来数百年学术与政治由分裂走向大一统的客观的历史的必然产物。

二、立足王注、倡导义理的时代必然选择

孔氏在创作《周易正义》、进行这种具有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之易学大总结之时，首先面临标准注本的选择问题。《周易正义》以魏王弼、晋韩康伯易注为标准注本，此既非偶然，亦非孔氏完全之个人偏爱，而是易学发展及现实统治需要的时代历史必然选择。

易学自汉代出自众门百家，但历经魏晋南北朝，就易学主流而言，流行于世的只有两大派，一是北方的郑学，二是南方的王学。而代表汉学学统的郑学与代表玄学学统的王学，二者又各有短长，谁也无法完全取代对方。但孔氏之所以选择了王学，固然有其自身对易学发展的历史与现实进行反思的一面，更为重要的是，孔氏在此问题上吸取了隋唐经学家陆德明及颜师古的观点及研究成果。陆德明一生仕于三朝，初受学于南朝梁陈时易学大家周弘正，在陈仕国子助教。陈亡入隋，隋炀帝官其秘书学士。隋灭入唐，深受唐高祖及太宗之厚爱及赞赏，官其太子博士。其成书于隋朝年间的经学名著《经典释文》及《易疏》等，流行于世。唐太宗“尝阅德明《经典释文》，甚嘉之，赐其家束帛二百段”（新、旧《唐书》陆氏传）。陆氏《经典释文》是对汉代以来经学的第一次总结，其于易学百家当中，主于王弼易学。《经典释文》称：“永嘉之乱……唯郑康成、王辅嗣所注行于世，而王氏为世所重，今以王为主，其《系辞》已下王不注，相承以韩康伯《注》续之，今亦用韩本。”此亦孔氏所谓“唯魏王辅嗣之注独冠古今”（《周易正义·序》）。说明易学至南北朝隋代虽主流为郑、王两派，但王学影响较之郑学更大。今考《晋书》、《南史》、《北史》、《魏书》、《隋书》及新旧《唐书》之记载，知陆氏对易学史的叙述及观点符合史实。陆氏《经典释文》主王、韩易注，从此作为儒家经典的《周易》标准注本基本上得以确立。另外，贞观四年（630年），唐太宗“以经籍去圣久远，文字讹谬，诏前中书侍郎颜师古于秘书省考定《五经》”（《贞观政要》卷七），历仕隋唐两朝的著名经学家颜师古受命选定整理五经的标准读本。于易学，颜氏从陆德明之观点，亦主于王弼注本。颜氏对《五经》定本的选择，意味着官方的确认，故其取舍影响极大，为此曾受到非议。但由于“师古辄引晋、宋已来古本，随方晓答，援据详明，皆出其意表，诸儒莫不叹服，太宗称善者久之”（《贞观政要》卷七）。颜氏之定本，令唐太宗颇为赞许，其他异本及非议自然败北无疑。陆氏《经典释文》于易学主于王、韩注本，颜氏《五经》定本作为全国颁布的标准本，由此而确立了王弼易学的合法性与权威性。应当说，陆氏、颜氏于易学之取王弃郑，其根本原因在于作为儒家重要经典的易学，经王弼玄学化之后，其与盛行于南北朝及隋唐的道教与佛教的融合较为自然。玄学本来源于老庄道学，故王弼玄学易学与道家的合流有着先天的渊源。而佛教自汉末就依附于方术及黄老之学而得以生存，由于其在概念范畴、思维方式等方面与玄学颇为相似，故魏晋以后又借助于玄学而得以发展。东晋以后，佛教与玄学开始趋于合流。因此说，王弼玄学易学与道教、佛教有着得天独厚的密切关系，故陆氏、颜氏于易学主于王氏注本，一方面顺应了自南北朝以来已经深入人心的三教并行、三教融合的不可阻挡的社会风尚和社会思潮，^①另一方面更为重要的是适合于唐王朝三教并重并奖的思想文化政策。而北方汉学学统的郑玄易学，长于名物训诂，在概念范畴、理论形态及思维方式等方面，其与道教、佛教难以找到结合点，至于与二教之融合，则远远不及南方之王学。因此，陆氏、颜氏扬王弃郑，乃时代历史发展之必然。王弼注本既然以官方行政手段定尊于天下，作为为《五经》定本撰定官方标准义疏的《五经正义》，孔颖达自然要依陆

^① 考《北史》、《南史》、《魏书》、《隋书》可知，上至帝王，下至大臣、名士、知识分子及教徒，三教并修或二教兼修者大有人在。

氏、颜氏的观点于易学取王弼注本。应当说，王弼易注之所以能够成为唐王朝开科取士的法定教本，同时能成为流行至今最为完善的《周易》注本，并在易学史上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则肇始于陆德明，考订于颜师古，完备于孔颖达。三位经学大师对王弼易学之发扬光大，功不可没。

三、博取众家、熔于一炉的学术必然归宿

儒家经典虽然有了颜师古考订的《五经》官方读本，但由于自汉代以来，学者对儒家经典的分章断句、注释义疏等，学出多门，章句繁杂，异说纷出，莫衷一是，故唐太宗诏令鸿学宿儒孔颖达、颜师古、司马才章、王恭、王琰等在国家颁布的《五经》读本的基础上，对《五经》重新进行统一的诠释疏解。贞观十六年（642年），孔氏等所撰“《五经》义训凡百余篇”初稿完成，此书初名《义赞》，后太宗诏改为《正义》。因为孔氏主持且参与《五经正义》的撰写，并为诸经《正义》制序，功劳甚高，故该书虽由诸儒共同撰写，但署名仅为孔颖达。《五经正义》“虽包贯异家为详博，然其中不能无谬冗”，故太学博士马嘉运“驳正其失，至相讥低”。唐太宗“有诏更令裁定”。然而，讨论修改工作尚未完成，就因孔颖达逝世而“功未就”。唐高宗“永徽二年，诏中书门下与国子三馆博士、弘文馆学士考正之，于是尚书左仆射于志宁、右仆射张行成、侍中高季辅就加增损，书始布下”。（以上均见《新唐书·儒学上》孔氏传）这样，《五经正义》从贞观十六年（642年）初稿形成，至高宗永徽四年（653年）正式颁布天下，历经十一年。若从贞观十二年（638年）开始撰写算起，至颁布历经十五年。孔氏精通王弼易学，故《周易正义》由孔氏亲自执笔，参与撰写者还有中书侍郎颜师古、司马才章、太学博士王恭、太学博士马嘉运、太学助教赵乾叶、王琰、于志宁等，参与审定者有四门博士苏德融、赵弘智。（见《新唐书·艺文志》及《周易正义·序》）《周易正义》一书，孔氏《序》称十四卷，《旧唐书·经籍志》及宋晁公武《郡斋读书志》著录亦称十四卷，《新唐书·艺文志》称十六卷，宋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称十三卷，《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称十卷。《周易正义》原为单疏本，南宋之后乃将经、注、疏合为一本，有《四库全书》本、《十三经注疏》本。

孔氏精于《周易》，而尤明于王弼易学。其以王弼及王氏后学晋韩康伯易注为底本的《周易正义》，由于其亲自执笔，众多易学家、经学家共同参与，历经长达十余年的撰写、讨论、修改及审定，从而成为自《易传》以来两千多年易学发展史上最为完善的注本，迄今仍为易学界所推重。《周易正义》大体分为两部分：一是孔氏《自序》及《卷首》“八论”，二是疏文。前者集中而概括地体现了孔氏的经学理论，其中包括宇宙观、政治观、伦理观、社会观、易学观等。就易学而言，其《自序》尤其是《卷首》“八论”，乃是《周易正义》全书纲领性的通论。这一通论对《周易》诸多基本问题如性质、作者、成书年代、易学传承以及汉代以来易学的演变和各家各派的易说等等，均作了简明而深刻的阐述与评论。同时，这一通论对于人们准确、全面、深入、系统、具体地解读《周易正义》而言，具有非常重要的指导意义。后面的疏文部分包括孔氏自身对《周易》的注释阐述以及对王、韩易注的进一步说解，孔氏完整而系统的易学思想在其疏文中得以全面展示。

孔氏对《周易正义》的撰写，较为注重“注宜从经，疏不破注”之著书体例，由此受到后人“曲徇注文”的批评。《四库提要》认为“颖达等奉诏作疏，始专崇王注，而众说皆废”，批评孔氏解经“墨守专门”、“显然偏袒”王氏，又称孔氏“至于诠释文句，多用空言，不能如诸经《正义》，根据典籍，源委粲然，则由王注扫弃旧文，无古文之所引，亦非考证之疏矣”。我们认为，四库馆臣此言过及，事实并非如此。《周易正义》固然取王、韩易注为底本，孔氏固然恪守“疏不破注”之古训，又出于对倡导具有划时代意义易学革命的先贤王弼的尊敬，^①因此孔氏在《周易正义》中很少明确地批评王氏，但这并不意味着孔氏只墨守王氏一家之言，也不意味着孔氏对王注的全盘肯定，更不能说明孔氏对王氏诸多易学观点及易学思想没有坚定地否定与批评。客观地说，《周易正义》取王、韩易注为底本，很大程度上讲是在形式上立足于王弼义理派易学，而实质上则是对自汉代魏晋南北朝以至隋代象数与义理两大易学流派的继承与扬弃、创新与发

^① 唐王朝为弘扬儒学，唐太宗贞观十四年（640年）及贞观二十一年（647年）两次下诏褒扬前代名儒。其中，第二次诏令配享孔子庙堂的二十一位名儒中就有王弼。

展以及最终象数与义理辩证统一之整合。换言之,《周易正义》是对汉魏以来近千年易学发展演变的经验与教训的一次全面而深刻的反思与总结。解读《周易正义》,可以清晰地认识到,王弼重义理,孔氏亦重义理,但孔氏所言之义理,不是王弼“超言绝象”之玄学义理,而是牢牢根基于易象的“因象明义”之义理;汉易重象数,孔氏亦颇重象数,但孔氏所言之象数,不是汉易“定马于乾,案文责卦”的公式化象数,而是“不可一例求之”、“随义而取象”之象数。这充分体现了孔氏对王弼义理派及汉易象数派易学皆有所继承、有所否定、有所创新。由此不难看出,四库馆臣认为孔氏墨守王弼一家之言的说法,实是一种偏见。至于《四库提要》中列举孔氏解“天玄地黄”时以“庄氏之言,非王本意,今所不取”一例,而由此批评孔氏“显然偏袒”王氏,则颇嫌断章取义、以偏概全。庄氏,不知何时之人,其易说常与南朝梁代著名易学家褚仲都相同,且孔氏常称“褚氏、庄氏云”,故马国翰推断庄氏乃褚氏之后的南朝“疏义”者。今细考褚、庄易注,知马说为是。庄氏易注唯见于《周易正义》,孔氏对庄氏易说颇为重视,共引述二十多处。尤其孔氏在解说《乾》及《乾·文言》时,曾数次大段引述庄氏易注。如释“大哉乾元”一节时,孔氏称:“今案庄氏之说,于理稍密,依而用之。”孔氏在“诸儒所说”“意各不同”的情况下,独取庄说,其对庄氏易说之肯定,不言而喻。当然,所引庄氏二十多条易注中,也有六七条孔氏虽引述,但不取其说。而四库馆臣以此来批评孔氏墨守王氏易学的说法,显然有失公允。至于批评孔氏“诠释文句,多用空言”,则是四库馆臣站在盛行于清代的汉学的立场,认为孔氏未能像汉代象数易家那样,“定马于乾,案文责卦”,考证经文字句与卦爻象之间的所谓必然联系。问题是汉易的这种治学方法、思维方式,却恰恰是孔氏所要坚决摒弃的。事实上,孔氏长于名物训诂,如果打破传统象数与义理两派的门户之见加以审视,则不难发现,孔氏《周易正义》对经文的注疏,充分体现了具体、翔实、全面、系统、清晰的特征,而不是所谓“多用空言”。

清代汉学复兴,受此思潮及时代局限性之影响,四库馆臣对孔氏所提出的种种有失公允的批评,亦在情理之中。但是,《周易正义》作为对汉魏以来易学研究成果的一次全面总结与丰富发展,其理论价值以及其对后世易学发展所产生的广泛深远的影响,是不可否认的。尤其从考据训诂学的角度而言,其成就之高,有目共睹。当然,从易学发展史的角度而言,《周易正义》毕竟反映的是唐代易学研究的水平,其中的不足之处尚需扬弃,许多理论尚需进一步提升、创新与完善,而这些任务只能由后世宋明时期易学家哲学家来完成了。

另外,《周易正义》虽关注“疏不破注”之古训,但孔氏在处理诸多众说纷纭的易学问题时,除阐明自己的观点之外,总是力求融汇诸家之说,堪称集前代易学研究之大成。今考《周易正义》,知孔氏所引述诸家之说颇多,其中包括子夏、孟喜、京房、马融、郑玄、荀爽、刘表、虞翻、薛虞、董遇、陆绩、何晏、王肃、姚信、向秀、王廙、干宝、孙盛、顾欢、刘𤩽、褚氏(仲都)、崔氏(观)、周氏(弘正)、张氏(讥)、庄氏、卢氏、何氏(妥)等近三十位易学家。从孔氏所引述诸家及其对诸家易说的评价来看,凸现了孔氏始终坚持象数与义理兼顾、统一的易学观,同时也是对两汉魏晋南北朝隋代各个不同历史时期易学研究优秀成果的吸收,最终达到博取众家,熔于一炉。

总之,孔氏的这种兼容百家、融旧铸新的学术理路,反映了南北朝晚期以至唐初,伴随着思想界儒、释、道融合论的盛行,易学领域北方汉学象数派与南方玄学义理派殊途同归论思潮的兴起,易学的发展需要历史地逻辑地走向一种新的统一的学术必然归宿。这种必然性统一的学术归宿,既是历史时代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易学自身规律性的逻辑发展,是不以任何易学家、经学家的个人意志为转移的。孔颖达通过《周易正义》所确立的象数与义理辩证统一的易学观,以及由此所建构的新的易学体系,既是这种统一的学术必然归宿的反映,也是这种统一的学术必然归宿的产物。

责任编辑:李尚信